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平银—长城荣盛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长城证券“平银—长城荣盛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544 号），现就上述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长城证券平银—长城荣盛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平银—长城荣盛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平银—长城荣盛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长城证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长城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长城证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物业资产支持证券化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长城证券“平银—长城荣盛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544号）。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